

党的各级组织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日常管理监督立足于早、着眼于小,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多积尺寸之功,经常防微杜渐。

——习近平2017年1月6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暨第四季度读书班 推进政法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近日,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召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暨第四季度读书班第四次集中学习,并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秘书长杨剑华主持读书班并讲话。

会议强调,委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全会作出的重大判

断、重大部署、重点要求,发挥好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党员干部学习走深走实,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锚定“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在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中扛起政法担当。

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好宣

传好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宣讲,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保驾护航。

此次读书班分四次开展学习,主要采取主题宣讲、集中学习、视频辅导、集中自学、研讨交流和个人自学等方式进行。其间,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代表还围绕会议主题和学习内容,结合自身思想和分管领域实际作交流发言。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省法学会、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人,委机关各处室、各专班主要负责人参加。

## 全面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 1400多件规范性文件 逐步修改或废止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刘硕 任沁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为全面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修改、废止1466件各类规范性文件。

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经清理,发现需要修改、废止的各类规范性文件1466件,其中地方性法规81件,单行条例2件,经济特区法规1件,地方人大决议、决

定7件,司法解释1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件,地方政府规章48件,地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323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督促有关方面按照清理工作要求,抓紧完成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

报告显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持续推动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对清理出存在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要素平等获取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问题的178件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决议,决定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督促制定机关修改、废止。目前绝大多数地方已完成相关修改、废止工作。

## 十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22.4万余件

### 行政公益诉讼占比超90%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冯家顺)2015年7月至2025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2.4万余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0.2万件,占比超90%。

这是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22日举行的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介绍,检察机关聚焦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导致的公益损害问题,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监督方式,推动行政公益诉讼规范运行。今年1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12.9万余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100余件,推动行政机关不断规范执法流程、强化责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行政违法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庭庭长耿克建表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已步入全新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阶段。目前已有26部现行法律规定了公益诉讼条款,行政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从最初的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4个法定领域,扩展到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保护等14个领域。

“针对因行政机关职权交叉、空白或者跨区域跨部门造成的公益受损问题,人民法院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充分凝聚司法合力。”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一级高级法官王晓滨介绍,同时,人民法院深刻把握个案办理与社会治理的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分析会商、研提对策措施,实现从“个案整改”到“系统治理”的转变。

当天,两高联合发布了第三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案例共7件,涵盖农用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处方药使用安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抗战文物保护等领域。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通过人民检察院监督、人民法院审判,强化了行政机关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是新时代表、检两院共同回应时代关切、体现法治担当的具体诠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说。

## 全国“法援护苗”专题培训在琼海举行 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提质蓄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近日,全国“法援护苗”专题培训暨海南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在琼海博鳌举行,共同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提质蓄力。

此次培训班由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指导,省司法厅主办,省法律援助中心承办,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进行。我省各市县(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人员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律师线下参训,全国各地从业者通过线上渠道共享培训资源,参训人数达3700余人。

培训班采用专家授课与分享交流

相结合的多元模式开展,内容紧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核心,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深度解读,也有《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实操经验分享,同时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法律服务模式研讨,帮助参训人员更新知识体系、破解实务难题。

培训班还专门探讨了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独特优势,解读了司法部相关政策文件,围绕“法援志愿行”品牌建设,明确了志愿者管理、跨区域服务流动等重点内容。

## 省直机关“建功杯”自贸港政策知识竞赛结果揭晓 省检察院代表队获三等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12月20日,在海南省直机关“建功杯”自贸港政策知识竞赛决赛中,省检察院代表队凭借扎实的政策知识储备、出色的临场应变能力和默契的团队协作,从75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三等奖。

据介绍,竞赛内容涵盖自贸港建设的战略定位、制度设计、政策亮点、法治保障等多个方面,全面检验参赛选手的综合素养。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经过此前激烈比拼,

省检察院代表队作为八强之一成功晋级决赛。

决赛现场,省检察院代表队沉着应战,在必答题环节稳扎稳打,在抢答题环节反应敏捷,在协同论述和风险评估环节策略得当。队员们对自贸港税收制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控等政策要点对答如流,阐述清晰,其精准的理解和自信的发挥赢得了现场评委和观众的一致好评,最终以优异成绩摘得殊荣。

## 省委政法委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要求

### 始终把安全保障放在前提位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近日,省委政法委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秘书长杨剑华主持并讲话。

会议强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坚持维护国家安全不动摇。这是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遵循。全省政法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八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控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会议要求,全省政法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意义,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的教育引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要精准把握形势,高度警

惕政法领域意识形态的风险动向,始终把安全保障放在前提位置。要勇于担当履职,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落到实处,聚力网络主战场,有力维护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会议听取了委机关、省法学会、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汇报。

## 我省深化制度创新建立营商环境问题多元解决机制

### 妥善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剑源)12月22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五场)——海南营商环境建设专场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自2021年6月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上线以来,海南累计收到企业反映问题9200多件,办结率92%;今年以来,开展营商环境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全面梳理涉企历史遗留问题950件,已销号解决716件,完

成率75.37%。

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在全省范围开展营商环境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省领导定期调度,各市县与部门领导包案办381件,推动200多件牵涉面广、矛盾突出的重点问题得到解决。通过深化制度创新,建立营商环境问题多元解决机制,推行重点突出问题领导领办制度,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重点突出营商环境

问题,由相关市县级和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领办;构建营商环境法治会诊解决机制,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通过“属地主责、部门支持、府院联动、纪法衔接、共同协商”的做法进行法治会诊;针对紧急类诉求问题,构建涉企紧急诉求快速直通会商机制,推动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得到依法妥善解决;充分运用纠纷调解机制,通过解释、沟通、劝导、协商等方式,依法推动相关

方和解,积极化解争议;建立正反典型案例通报制度,用好正向激励措施,加大负面惩戒力度;探索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激励和激励机制。

“今年开展攻坚行动以来,各市县各部门积极运用法治会诊等创新制度机制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了一批复杂疑难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平均回访满意度达95%。”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 盘活资产、清理债务……海口破产法庭强化司法服务硬措施

### “小切口”助推营商环境“大发展”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 优化法治环境·政法在行动

“我们是紫泉花坊的业主,感谢法院为我们所做的努力,让我们终于拿到房产证。”12月15日,紫泉花坊业主代表秦某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赞法院司法为民暖人心。

500余户业主分两批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历时十余年的产权问题得以彻底解决。这一成功案例的背后,凝聚着海口破产法庭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智慧。

破产对企业而言是不是判“死刑”?破产怎么“破”?作为全国15个破产法庭之一,近年来,海口破产法庭强化司法服务硬措施,助力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破产重整 让企业“起死回生”

“感谢法院的不懈努力,我们公司保住了。”海南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林先生表示,如果当初不是“闻破色变”,早点选择走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损失可能会更小。

破产审判如同治病救人,海口破产法庭在全省率先建立“预重整”制度,让困境企业尽早得到帮助。

海南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项目投资等,受宏观市场下行、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企业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的影响,公司资金链

断裂,核心资产续建停滞,陷入严重债务危机与经营困境。

2025年2月24日,债权人向海口中院申请对该公司预重整。经核实,该公司资产清算价值约1.25亿元,而负债总额高达41亿元,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为零,优先债权亦将遭受重大损失。

在海口破产法庭指导下,管理人依法

推进重整期间各项工作,成功招募深圳某贸易有限公司为投资人,双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各方经过多轮谈判后的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通过。2025年11月26日,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该案探索了在高负债、低资产情况下通过重整程序实现企业再生、保障民生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可行路径,为房地产企业困境化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司

法经验。

“在破产重整案件中,经常出现几亿元撬动几十亿元资金,最后形成多赢的局面。”在海口破产法庭庭长苏铭看来,破产重整的一个重要作用是有效盘活社会资源,其中的关键就是让困境企业快速获得投资,让投资者找到优质项目。

如何更好发挥破产制度的挽救功能,运用重整方式帮助困难企业“涅槃重生”,一直都是破产司法实践中的一道难题。

(下转2版)



2025年12月,海口破产法庭法官回访破产重整企业海南某制药有限公司。(海口中院供图)